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3〕1815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加强各单位物资及现金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时值年终岁末，为进一步确保各单位物资及现金安全，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务必全面检查落实物资和现金保管基本硬件设施是否健全。要求：“库存物资保管场地必须为专门库房、过夜现金保管必须配备保险柜”。同时以上设施必须通过本单位安全保卫部门验收合格方能投入使用。库房和保险柜的配备必须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。

二、各单位务必全面检查物资进出厂区、库房以及现金收支等相关制度规定是否完善、是否严格执行。要求：“责任明确、

监督制约机制健全并落实到位”。

三、以上要求，各单位自本文发布之日起进行为期 1 个月的自查整改。集团公司保卫处、物流处于 2013 年 12 月 20-31 日期间对各单位以上相关软硬件设施要求进行检查，对仍未整改的单位，将对第一负责人处以 1000-10000 元的罚款。

以上事项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整改，确保公司财产安全，特此通知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
拟稿：李健

校核：李健
